

合同编号：商水财竞谈-2024-46-A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水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绿化林带项目

项目编号：商水财竞谈-2024-46

采购人：商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河南基正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商水县

签订时间：2024年7月5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DP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第一部分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商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河南基正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水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绿化林带项目

建设地点：商水县境内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施工范围

本项目所施工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供应商响应文件所包括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7月5日，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8月4日，计划总工期：30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工程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有关条款进行验收，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及工程款拨付方式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即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3282800.00元）。

2. 工程款拨付方式：根据省市营商环境有关要求，供应商根据安全、文明、环保等有关要求组织进场施工，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拨付首付款比例为80%；下余工程款待缺陷责任期六个月满后申请一次性拨付。

六、组成本合同的有效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3.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工程量清单、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9. 其它有关有效补充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5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共一式六份，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后即生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账户名称：河南基正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25985160509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西城支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2.1、2.2条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有关市政工程的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采购人拟派工程师解决。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 项目经理

姓名： 位萌萌 执业资格信息： 豫241151570093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已具备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天（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所需证件不能及时办理的，施工单位不得因此要求顺延工期）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按照发包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交点进行校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做好施工期间与周边关系的协调工作。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三份，每月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夜值班保卫及夜间照明，对施工中的安全负全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协商。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施工单位掌握办理时间，以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为原则，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由承包方负责，质保期满、竣工综合移交验收后由发包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实施前 3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含时标网络计划）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9. 工程试车： /

19.5 试车费用地承担： /

五、安全施工：

遵照国家、建设部、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

除下列原因外合同的固定总价均不得改变：

① 甲方有效签证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 如果直接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③ 措施费均为税后的包干价，不因设计变更而调增。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 日前提
供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 / 份，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 / 个工作日内审

查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后 / 天内审核完毕。

26. 工程款拨付

经双方充分协商，根据省市营商环境要求，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支付相应工程款【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县政府有关部门审计核定数额为准】。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八、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导致的鉴定、检验及返工、拆除重建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 _____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的投保内容：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7. 补充条款

1、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提供施工场地导致无法组织施工的工程，不影响已完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款的支付。

2、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地方等政策性调整，按规定执行。

3、在质量缺陷责任6个月内，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出现质量问题进行整修的全部费用。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